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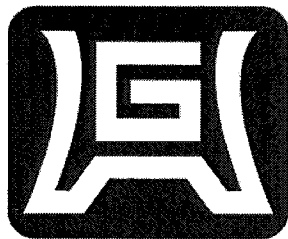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AN495-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AN495-11号

致：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2月27日下发了《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同时，发行人聘请的普华会计师对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7年2月21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



GRANDWAY

天审字(2017)第 11006 号”《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且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根据《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及补充核查期间内发生变更的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问题回复

一、据申报材料显示，2000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延江有限成立。成立时包

括部分实物出资，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作价。请发行人说明，该等实物出资具体内容及来源、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作价依据、作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出资后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00 年 4 月，延江有限设立时存在谢继华实物出资情形。延江有限筹建之初，为了尽快生产，谢继华于 2000 年 3 月 17 日向上海美坚无纺布有限公司购置了价值为 25.64 万元的无纺布作为原材料投入生产，并在延江有限设立验资时，将该等无纺布作价 20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经查验，该等无纺布系谢继华根据市场价格购置，作价公允，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延江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一）/1”]。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延江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作价，该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的相关规定。但作为出资的无纺布购置时间距验资时间较短，亦依据市场购置价格作价，该实物出资经厦门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因上述实物出资未评估事宜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东、谢道平、林彬彬家族（以下简称“谢氏家族”）出具了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延江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而被处罚或导致延江有限出资出现瑕疵，其将承担发行人的全部损失并对延江有限的出资瑕疵部分予以补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延江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GRANDWAY

二、请发行人说明 2012 年、2013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资资金的来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氏家族自 2000 年开始从事卫生用品面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至今形成了一定的资本积累。在 2012 年、2013 年两次增资的资金中，谢氏家族的资金来源于早年在其他公司担任高管/职员期间的薪酬及奖金、以及后续经营发行人十几年的积累。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网络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关联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净利润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况；（2）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用途，资金拆出、拆出途径，是否计息，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无偿受让关联方专利的背景，该等专利形成的过程、费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拥有其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或无形资产；受让的部分专利已过期或即将过期，部分专利因即将过期未进行过户，说明该等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专利过期或即将过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GRANDWAY

（一）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财务报表并经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的关联企业主营业务与主要财务数据信息如下表所示：

（1）延兴投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	231.03	220.55	0.94	1.00
净资产	229.03	180.93	-0.16	-0.10
净利润	48.10	-0.40	-0.06	-0.10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延兴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2）兴延投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总资产	154.63	147.81
净资产	152.63	120.72
净利润	31.91	-0.28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延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3）厦门延盛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总资产	2.00
净资产	2.00
净利润	0.00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自成立以来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GRANDWAY

（4）厦门兴延兴

厦门兴延兴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成立以来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并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注销。

(5) 永安实业

永安实业因未按规定接受年检于 2002 年 11 月 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注销完毕。

2、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企业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中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关联企业及关系情况如下：

(1) 延兴投资和兴延投资的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员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2) 厦门兴延兴是发行人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在自贸区设立的企业，厦门兴延兴设立以来没有实际开展业务，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完成注销；

(3) 厦门延盛的经营范围为国际货运代理及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其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4) 永安实业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因未按规定接受年检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再具备经营主体的资格，且永安实业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完成注销。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

3、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分担成本及费用等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关联企业延兴投资、兴延投资、厦门延盛、厦门兴延兴、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笔录/询证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企业均未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

易及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况。

（二）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发行人存在向其实际控制人以及黄书强借入资金的情形，该等借款发生的主要原因为：随着打孔无纺布成功应用于纸尿裤产品，发行人规模迅速扩大，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较高且已无可用于抵押融资的房产或土地使用权。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黄书强直接从其个人银行账户将资金转入发行人银行账户，主要是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发行人还款时，亦从其银行账户直接转账至其实际控制人及黄书强个人银行账户。2015年6月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实际控制人及黄书强合计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时间	合计借款余额（万元）
2013. 03. 31	3, 218. 47
2013. 06. 30	852. 98
2013. 09. 30	762. 98
2013. 12. 31	1, 594. 57
2013 年平均每月借款余额	2, 140. 94
2014. 03. 31	632. 88
2014. 06. 30	1, 084. 88
2014. 09. 30	1, 297. 88
2014. 12. 31	2, 788. 11
2014 年平均每月借款余额	1, 552. 08
2015. 03. 31	2, 484. 89
2015. 06. 30	---
2015 年上半年平均每月借款余额	1, 922. 91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黄书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借

款于2014年计提利息169.01万元，2013年和2015年未计提支付利息。2014年计提的利息于2014年支付了77.54万元，剩余91.47万元由股东于2015年上半年予以豁免。若按同期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将导致公司2013年、2015年营业利润分别减少52.57万元、51.44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32%、0.70%，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为业务发展资金需要，虽然未全额计提利息，但若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不会对发行人相应年度的盈利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通过上述借款进行利益输送和显失公允的情况。

（三）发行人无偿受让关联方专利的情况

1、发行人无偿受让专利的背景，该等专利形成的过程、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相关合同并经查验，2013年5月30日，谢继华、谢继权与延江有限签署了《专利权（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谢继华、谢继权将其持有的8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延江有限，该8项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ZL200410050932.3	无纺布复合塑料薄膜的打孔方法及其设备	发明专利	2004.7.27
2	ZL200610135228.7	纤维合成塑胶薄膜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1.13
3	ZL200520067831.7	具触感的薄膜结构	实用新型	2005.11.16
4	ZL200520067829.X	一种具触感的薄膜结构	实用新型	2005.11.16
5	ZL200620057797.X	大孔触感薄膜结构	实用新型	2006.4.14
6	ZL200620057847.4	具触感的吸收制品	实用新型	2006.4.14
7	ZL200620057798.4	小孔触感薄膜结构	实用新型	2006.4.14
8	ZL200620058298.2	无纺布面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06.4.24



GRANDWAY

经查验，上述8项专利属于谢继华、谢继权的职务发明，是谢继华、谢继权在延江有限任职过程中，使用延江有限研发场所、研发材料从事研发活动的过程中形成的发明，研发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延江有限承担。鉴于以个人作为专利权人申请专利的专利申请费和后续年费较低，因而以谢继华、谢继权作为专利权申请人申请相关专利，谢继华和谢继权在申请和持有上述专利权期间，均无偿提供给延江有限，并未利用上述专利权谋取个人利益，不存在损害延江有限利益的情形。2013年5月，谢继华、谢继权将上述8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延江有限，有利于保障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和完整性，保障发行人及其前身延江有限的利益。

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仍拥有其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或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持有的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并经查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拥有其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或无形资产的情形。

3、受让的部分专利已过期或即将过期的影响

根据上述专利的专利证书并经查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上述专利在报告期内过期或即将过期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状态
1	ZL200620058298.2	无纺布面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06.4.24	已过期
2	ZL200620057797.X	大孔触感薄膜结构	实用新型	2006.4.14	已过期
3	ZL200620057847.4	具触感的吸收制品	实用新型	2006.4.14	已过期
4	ZL200620057798.4	小孔触感薄膜结构	实用新型	2006.4.14	已过期
5	ZL200520067831.7	具触感的薄膜结构	实用新型	2005.11.16	已过期
6	ZL200520067829.X	一种具触感的薄膜结构	实用新型	2005.11.16	已过期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由于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上述专利权即将过期，因而发行人未办理其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延江有限受让的上述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均是在 2005 年、2006 年申请，申请时间较早。其中，第 2、3、5、6 项专利申请后均未实际使用在产品上，因此上述四项专利的过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第 1 项专利用于 3D 打孔无纺布和 3D 机械成型打孔膜产品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上述专利技术基础上进行了技术改进提升，并已申请了“打孔无纺布”、“一种具有开孔结构的立体无纺布”、“立体孔型卷材的成型装置”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来取代该专利；第 4 项专利用于 PE 打孔膜产品上，发行人在原有专利技术的基础上对生产工艺和生产装置进行了改进，并申请了“一种开孔薄膜的真空打孔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来取代该专利，目前该专利已受理。因此，上述专利已过期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谢继华、谢继权将上述 8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延江有限，有利于保障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和完整性，保障发行人利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拥有其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或无形资产的情形，且上述专利过期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珠海乾亨持有发行人 4% 股份，珠海乾亨的唯一股东为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发证券；珠海乾亨委派的监事陈颖慧曾任职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广发证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陈颖慧的全部履历情况，目前是否在投资银行部任职；如是，是否符合广发证券投资部门与投资银行部门之间的防火墙要求，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2）珠海乾亨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券商保荐直投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GRANDWAY

（一）陈颖慧的履历及任职情况

根据陈颖慧提供的简历、陈颖慧基本情况调查表、陈颖慧的劳动合同、相关离职证明并经查验，陈颖慧的基本情况与履历如下：

陈颖慧，女，1981年2月生，2005年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发展金融系，取得硕士学位。陈颖慧于2006年5月加入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任职业务岗，2013年11月从投资银行部调至投行业务综合管理部创新业务组，2015年3月从广发证券离职并调至珠海乾亨（原名称为珠海市广发乾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陈颖慧目前担任珠海乾亨的董事、综合主管、投资经理职务，并兼任发行人监事、GF Qianheng I Limited 董事、广州市骑鹅游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陈颖慧目前未在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任职，未违反《广发证券信息隔离墙管理规定》关于直投业务隔离墙管理及利益冲突的相关规定，未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二）珠海乾亨入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第十五条的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应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等。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珠海乾亨于2015年4月与发行人签署《投资意向协议》。2015年6月12日，延江有限股东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分别与乾亨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延江有限1.6%、0.8%、0.4%、0.4%、0.4%、0.4%的股权转

让给乾亨投资。乾亨投资本次入股的资金于 2015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交割完成，本次入股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相关协议并经查验，广发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相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如下：

1、2015 年 7 月 27 日，广发证券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组，正式进场参与发行人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

2、2015 年 8 月 19 日，广发证券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并开展辅导工作。

3、2015 年 11 月 20 日，广发证券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暨保荐协议》。

经查验，珠海乾亨对发行人的投资时点早于广发证券担任发行人财务顾问、辅导机构及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的实质开展相关业务时点和相关协议签署时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珠海乾亨入股发行人未违反《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具有季节性。请发行人说明季节性临时用工的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用工规定；说明发行人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一）季节性临时用工、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员工的相关劳动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等并经查验，发行人业务所属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夏季一般系婴儿纸尿裤企业和面层材料企业生产销售的淡季。虽然发行人生产销售存在淡旺季之分，但是发行人不存在招聘临时工或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发行人在旺季会招聘正式合同工补充生产员工，并通过生产线全线运行、员工加班等方式提高产量，并不会造成发行人显著的季节性用工短缺；在销售淡季，发行人部分生产



GRANDWAY

线会停产进行维护和改造升级，员工相应减少加班量并进行轮休，且部分员工会在淡季主动离职。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验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www.xmhrss.gov.cn/>) 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1、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缴纳社会保险人数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实缴人数	849	98	670	96	565	95	399	98
未缴人数	21	2	25	4	28	5	10	2

注：上述人数系根据各年末12月份发放工资的员工总人数确定的，包括当月新入职和当月离职的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构成如下：

单位：人

未缴原因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	10	14	15	2
新入职员工	11	11	13	8

注：当月25日之前入职的员工，公司当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5日之后入职的员工，公司下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上述新入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系因25日之后入职。



GRANDWAY

（2）缴纳比例及总额

年度和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缴费总额 (万元)
2016 年	单位	12%	6% (本市职工) 3% (外来职工)	1%	0.1%	0.7%	355.32
	个人	8%	2%	0.1% (本市职工) 0% (外来职工)	—	—	192.61
2015 年	单位	13%	8% (本市职工) 4% (外来职工)	2% (1-6 月) 1.5% (7-12 月)	1%	0.8%	296.34
	个人	8%	2%	1%	—	—	131.83
2014 年	单位	14% (1-10 月) 13% (10 月起)	8% (本市职工) 4% (外来职工)	2%	1%	0.8%	226.20
	个人	8%	2%	1%	—	—	95.07
2013 年	单位	14%	8% (本市职工) 4% (外来职工)	2%	1%	1%	192.88
	个人	8%	2%	1%	—	—	85.57

2、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实缴人数	750	86	544	78	426	72	15	4
未缴人数	120	14	151	22	167	28	394	96

报告期各期末，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构成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返聘	10	14	15	11
未转正人员	62	97	114	116
员工自愿放弃	48	40	38	267

注 1：公司 2016 年 4 月之前执行员工转正后缴交公积金的政策，一线员工入职到转正时间为 1 个月，中后台员工转正时间为 3 个月；2016 年 4 月之后执行员工入职后下个月为其缴纳公积金的政策。

注 2：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GRANDWAY

(3) 缴纳比例及总额

年度	企业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缴纳总额 (万元)	
			企业缴纳总额 (万元)	个人缴纳总额 (万元)
2016 年度	8%	8%	206.97	206.97
2015 年度	8%	8%	152.12	152.12
2014 年度	8%	8%	42.80	42.80
2013 年度	8%	8%	8.81	8.81

根据厦门市同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劳动法和其他有关劳动管理、劳动安全、劳动保护、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保险金，不存在劳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及劳动、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厦门市同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的情形，且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招聘临时工或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用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72.98%、81.67%、83.12%、87.02%。（1）请发行人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关系是否稳定；（2）请发行人说明对金佰利、恒安、宝洁等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对应的销售国家、产品品牌，以及各自对应的销售金额；（3）董事方和平曾任职宝洁，2013 年加入公司；副总经理俞新曾任职宝洁，2014 年加入公司；亦有其他董事、高管来自于下游客户。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人员加入



GRANDWAY

公司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加入公司前后，对应的该客户销售收入变化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询证函，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年限	主要采购内容
金佰利	2004 年	13 年	PE 打孔膜、打孔无纺布、无纺布腰贴
恒安	2002 年	15 年	PE 打孔膜、打孔无纺布、无纺布腰贴
宝洁	2008 年	9 年	PE 打孔膜、打孔无纺布、复合膜
洁伶	2006 年	11 年	PE 打孔膜、打孔无纺布、热风无纺布
佛山啟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003 年	14 年	PE 打孔膜、打孔无纺布、热风无纺布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001 年	15 年	打孔无纺布、PE 打孔膜
倍舒特	2000 年	17 年	PE 打孔膜、打孔无纺布
伊藤忠纤维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藤忠”）	2016 年	1 年	打孔无纺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断开拓客户，与金佰利、恒安、宝洁等多地的子公司均有业务往来，各主要客户采购的产品均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打孔无纺布、PE打孔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大多数均超过十年，合作时间长、合作关系稳定。2016年，发行人新增的客户为伊藤忠，公司与日本大王纸质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大王”）直接签署产品质量标准协议，根据日本大王质量标准要求生产符合日本大王要求的定制化产品打孔无纺布、PE打孔膜，将产品出口给伊藤忠，再由伊藤忠销售给日本大王。



GRANDWAY

（二）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金佰利、恒安、宝洁等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打孔无纺布或者 PE 打孔膜，主要是用作

卫生巾、纸尿布等一次性卫生用品的面层材料或底层材料，属于中间产品，所有产品均未单独标识品牌。发行人打孔无纺布或者 PE 打孔膜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卫生巾或纸尿裤品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应用的卫生巾或纸尿裤品牌
1	金佰利	高洁丝卫生巾和好奇纸尿裤
2	恒安	七度空间卫生巾和安儿乐纸尿裤
3	宝洁	护舒宝卫生巾和帮宝适纸尿裤
4	洁伶	洁伶卫生巾
5	佛山啟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ABC 卫生巾、美适、小妮
6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自由点、妮爽等卫生巾
7	倍舒特	倍舒特卫生巾
8	伊藤忠	日本大王纸尿裤和卫生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国家、销售金额等情况详见附表一。

（三）发行人来自下游客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发行人来自下游客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及入职登记表等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来自下游客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方和平、俞新、谢继华，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情况基本如下：

（1）发行人董事方和平

经查验，方和平的个人简历如下：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位
1998年7月至2011年10月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宝洁”）	部门经理、厂长、供应链总监
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	星巴克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链总监
2013年5月至2015年6月	延江有限	常务副总经理



GRANDWAY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位
2015年7月至今	发行人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根据方和平的陈述，方和平于1998年7月至2011年10月在广州宝洁担任部门经理、厂长、供应链总监，在职期间除与广州宝洁签订《劳动合同》外，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协议，且方和平自广州宝洁离职后，于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在星巴克中国有限公司任职，2013年5月起才开始担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方和平到发行人处任职至今，广州宝洁也未对其到发行人处任职提出任何疑议。因此，方和平加入公司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有关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副总经理俞新

经查验，俞新的个人简历如下：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位
1991年7月至2014年9月	广州宝洁	生产经理、技术经理、研发工程师
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	延江有限	海外运营总监
2015年7月至今	发行人	海外运营总监、副总经理

根据俞新的陈述，俞新于1991年7月至2014年9月在广州宝洁担任生产经理、技术经理、研发工程师，在职期间除签订《劳动合同》外，未与广州宝洁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协议，且俞新自广州宝洁离职时，宝洁人力专员以邮件形式同意俞新在发行人处任职。因此，俞新加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竞业禁止有关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董事长谢继华

经查验，谢继华的个人简历如下：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位
1990年2月至1994年2月	厦门华纶化纤有限公司	工艺工程师
1994年2月至1998年6月	晋江舒雅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998年6月至2000年1月	北京倍舒特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0年4月至2015年6月	延江有限	总经理、研发部经理
2015年7月至今	发行人	董事长、总经理、研发部经理

根据谢继华的陈述，谢继华于1998年6月至2000年1月在北京倍舒特妇幼用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0年1月离职后自主创业，2000年4月设立延江有限。



GRANDWAY

根据北京倍舒特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谢继华未与其签订竞业禁止协议，自北京倍舒特妇幼用品有限公司离职到发行人任职期间未违反北京倍舒特妇幼用品有限公司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自延江有限2000年4月成立以来，发行人与北京倍舒特妇幼用品有限公司一直有交易往来，合作时间长、关系稳定。因此，谢继华加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方和平、俞新、谢继华到发行人任职不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来自下游客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入发行人后，对应的该客户销售收入变化情况

(1) 发行人与北京倍舒特妇幼用品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延江有限的财务报表，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与北京倍舒特妇幼用品有限公司的交易稳定，北京倍舒特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758.85万元、718.40万元和517.62万元。

(2) 发行人与广州宝洁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延江有限的财务报表，方和平先生2013年5月加入发行人，俞新先生2014年10月加入发行人，2012年-2016年发行人对宝洁的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对宝洁销售收入	10,486.49	4,249.69	2,591.28	2,660.81	5,079.4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7.51%	9.15%	7.01%	11.94%	24.34%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提纲，发行人与宝洁公司从2008 年开始就一直保持着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宝洁公司最近几年销售收入变化的原因如下：

（1）2013 年，宝洁印度公司希望发行人就近设厂以实现供货的属地化，因投资环境及资金压力等因素，发行人放弃在印度设厂，由此导致发行人对宝洁印度公司的销售额逐年下降；

（2）2015 年，宝洁公司新开发了一款高端的卫生巾新产品，并计划在中国、印度、韩国、土耳其、埃及、沙特、东欧等国家/地区的产品中使用公司的 PE 打孔膜。2015 年 8 月发行人与宝洁签订了上述项目的 PE 打孔膜的销售合同，该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推动了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 PE 打孔膜的销售。

七、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厂房及物业系租赁取得。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出租方的有关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租赁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公允；租赁物业产权是否完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一）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租金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证书、相关出租房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产权证证号
发行人	浩纬实业	浩纬实业位于厦门市同安区西塘路 101 号 1 号厂房 1,6479 平方米	厂房	2013. 10. 1-2019. 12. 31	厦国土房证第 01241793 号 (注)
		浩纬实业 2#厂房二楼 6,000 平方米	仓库	2016. 8. 1-2019. 12. 31	
		浩纬实业 1#厂房 1 楼厂房 2,787 平方米	仓库	2017. 1. 1-2019. 12. 31	
	厦门好兆头家居有限公司	厦门同安工业集中区草堂路 797 号五楼	仓库	2016. 12. 5-2017. 12. 5	厦国土房证第 01133711 号



GRANDWAY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产权证证号
	Egypt-TEDA Investment Company	西北苏伊士湾经济区第三区的西北、东北边 F3 号工业厂房	生产 PE 打孔膜、打孔无纺布	2016.3.1-2021.2.28	——
南京延江	南京神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滨江经济开发区翔凤路 2 号	厂房和宿舍	2016.5.25-2019.7.31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IN00159916 号、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IN00159914 号
		南京市滨江经济开发区翔凤路 2 号 4# 厂房	仓库	2016.5.1-2019.7.31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IN00159918 号

注：因厦门市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两证合一，发行人租赁浩纬实业房产均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取得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四）”。

（二）出租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出租方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浩纬实业

公司名称	厦门浩纬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930376149
法定代表人	卓清良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1 日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马垵路 101 号
经营范围	棉纺纱加工；棉织造加工；化纤织造加工；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农牧产品批发；有色金属铸造；机织服装制造；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贸易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

	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卓清良	8,500	85
	陈宝慧	1,500	15

(2) 厦门好兆头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好兆头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2556243577E		
法定代表人	陈加栋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8 日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草塘路 789 号五楼		
经营范围	木质家具制造；建筑装饰业；五金产品批发；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好兆头橱柜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3) Egypt-TEDA Investment Company

根据 Egypt-TEDA Investment Company 提供的说明，其为天津泰达在埃及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gypt-TEDA Investment Company		
注册资本	8,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4 日		
住所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苏伊士省苏伊士湾西北经济区三号地块		
经营范围	工业园区开发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	5
	中非泰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	75
	埃中合营公司	1,600	20



GRANDWAY

(4) 南京神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神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806893388		
法定代表人	汪根海		
注册资本	1,12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9 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翔凤路 2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研发新型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房屋、场地、办公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汪海集团有限公司	840	75
	香港天星国际有限公司	280	25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对出租方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相关出租方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正在履行的租赁房屋合同所涉及的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租赁价格

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并参考租赁房屋周边同类厂房网络租赁价格，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的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价格	租赁价格确认依据	周边同类厂房网络查询租赁价格
发行人	浩纬实业	浩纬实业位于厦门市同安区西塘路 101 号 1 号厂房 16,479 平方米	厂房	第一、二年每月租金为 12 元/平方米，第三、四年 13 元/平方米，第五、六年为 14 元/平方米	参考周边同类型厂房租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一楼租赁价格每月 15-20 元/平方米，非一楼租赁价格每月 12-15 元/平方米
		浩纬实业 2#厂房二楼 6,000 平方米	仓库	每月租金为 14 元/平方米	参考周边同类型厂房租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GRANDWAY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价格	租赁价格确认依据	周边同类厂房网络查询租赁价格
		浩纬实业1#厂房1楼厂房2,787平方米	仓库	第一年和第二年的每月租金为16元/平方米,第三年的每月租金为18元/平方米,超过四年,租金另行商议;2017年1月1日调整为每月19元/平方米	参考周边同类型厂房租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厦门好兆头家居有限公司	厦门同安工业集中区草堂路797号五楼	仓库	前三年每月12元/平方米,从第四年起每年租金递增5%	参考周边同类型厂房租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非一楼每月租赁价格12-15元/平方米
	Egypt-TE DA Investment Company	西北苏伊士湾经济区第三区的西北、东北边F3号工业厂房	厂房	第一年租金为每月17.64埃及镑/平方米,从第二年开始,租金每年上涨5%	参考周边同类型厂房租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中埃置业有限公司第一栋标准厂房租金价格为:每月15埃及镑/平方米
南京延江	南京神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滨江经济开发区翔凤路2号	厂房和宿舍	年租金100万元(含税),平均每月16元/平方米	参考周边同类型厂房租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租赁价格每月18-22元/平方米
		南京市滨江经济开发区翔凤路2号4#厂房	仓库	每月20元/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出租方的访谈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的租赁价格系结合当地市场价格与出租方协商确定的,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四) 租赁物业产权

根据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的相关房屋产权证书、相关出租方出具的声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中除发行人用作仓库的2#厂房二楼正在办理验收手续外,发行人租赁的其他房产皆取得了权属证书,产权具备完整性。



GRANDWAY

八、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房产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办理产权证书的进展情况

况，是否存在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凭证等并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与福建省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取得宗地编号为 X2015G04-G、面积为 31,701.27 平方米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为 608.70 万元，该地块主要用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2,000 吨打孔无纺布项目”。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取得由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核发的“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5140 号”《不动产权证书》。

九、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两宗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行政处罚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的缴费凭证、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宗行政处罚，处罚的原因及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1、消防处罚

2014年10月8日，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同安区大队签发“同公（消）行政处罚[2014]00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延江有限存在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情形，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以罚款五万元。经查验，发行人立即着手整改，且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同安区大队于2014年10月10日签发了“同公消恢决字[2014]第0003号”《同意恢复生产决定书》，延江有限已改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同意恢复其生产。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业已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消防违法行为予以了整



GRANDWAY

改，消除了火灾隐患，承诺其他建筑物的消防技术标准、消防安全布局等亦符合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同安区大队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认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守法经营构成实质障碍，且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也未再受到其他消防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将来发生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其将承担发行人的全部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处罚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海关处罚

2014 年 3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渡海关签发了“东关缉一违罚字[2014]7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渡海关当场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延江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委托厦门昊宏顺报关咨询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向东渡海关申报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申报不实行为影响了海关统计的准确性，东渡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发行人处以 1,000 元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厦侦查局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缴足罚款。

根据东渡海关缉私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情况说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依法适用简易案件程序办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亦不影响其在海关的信用等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处罚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请发行人说明营业外收支中保险赔偿、罚金、滞纳金支出、其他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营业外支出的凭证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458.99	275.88	183.51	236.42
保险赔偿	12.18	24.15	19.46	-
其他	1.08	27.77	17.75	15.66
合计	472.25	327.81	220.72	252.08
营业外支出				
运输损失	-	29.47	21.10	-
罚金	-	0.02	5.23	-
滞纳金支出	0.03	-	1.79	15.81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5.09	0.54	-	0.21
其他	3.77	22.12	2.18	2.32
合计	18.89	52.15	30.30	18.33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营业外收入中的保险赔偿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物流公司、保险公司的赔偿款及工伤保险补助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保险公司及运输公司赔偿款	6.02	12.02	19.46	——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项目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非保险类采购赔偿款、个税手续费、销售废料收入以及模具开发费收入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保险类采购赔偿款	——	13.37	14.55	4.91
个税手续费	——	8.79	3.20	7.84
其他	1.08	5.60	——	2.91
合计	1.08	27.77	17.75	15.66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营业外支出中的滞纳金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发生原因
2013 年度	15.810	因 2012 年年度审计调整，公司补交 2012 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社保等费用并缴纳滞纳金
2014 年度	1.350	因发行人进口货物的供货商到单时间滞后，导致发行人报关时间大于海关规定的货日后 14 日的期限，而产生的滞报金
	0.400	因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及时缴纳增资产生的印花税而产生的滞纳金
	0.020	因厦门盛洁迟滞缴纳 2014 年 2 月和 11 月的电费而产生的滞纳金
	0.020	发行人因电梯、叉车年检逾期
2015 年度	——	——
2016 年度	0.010	厦门和洁税收滞纳金
	0.020	因厦门盛洁迟滞缴纳 2016 年 12 月的电费而产生的滞纳金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营业外支出中的罚金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发生原因
2013 年度	——	——
2014 年度	5.00	因延江有限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而进行的罚款，具体请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1”
	0.10	因发行人委托的报关公司代为报关的商品品名、商品编码申报不符而受到的罚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2”
	0.08	交通违章罚款
	0.05	远东租赁逾期利息
2015 年度	0.02	远东租赁逾期利息
	0.008	社会保险滞纳金
2016 年度	——	——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项目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发生原因
2013 年度	2.32	外销货物赔偿款
2014 年度	2.18	外销货物赔偿款
2015 年度	13.40	对工伤员工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8.72	对工伤员工的一次性工伤费
2016 年度	3.77	外销货物赔偿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外收支中保险补偿、罚金、滞纳金支出、其他项目的具体内容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且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十一、关于资产收购。请发行人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说明收购厦门天惠薄膜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还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说明购买日、投资成本、购买方和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说明注销厦门天惠薄膜有限公司履行的法律程序及其合规性，报告期内厦门天惠薄膜有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债权、债务的移交过程及其相关的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应缴纳相关税收未缴纳的情形；说明子公司厦门盛洁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厦门和洁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南京延江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从事的主要业务、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等）、亏损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部交易的具体情况，结合内部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说明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履历情况，是否系发行人董监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购买日、投资成本、购买方和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及其确认依据

根据天惠薄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09 年吸收合并天惠薄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体分析如下：

1、延江有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家族（以下简称“谢氏家族”）且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自延江有限设立至今，延江有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氏家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一）3”]。



GRANDWAY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谢氏家族六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该情况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谢氏家族六人于2017年3月1日补充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书面形式确认了谢氏家族作为一个整体一直系延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谢氏家族在延江股份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也一直保持一致行动。

2、天惠薄膜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氏家族六人且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天惠薄膜的工商登记资料，天惠薄膜自2006年9月1日设立以来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氏家族，谢氏家族六人于2017年3月1日补充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书面形式确认了谢氏家族作为一个整体一直系天惠薄膜的实际控制人，谢氏家族在天惠薄膜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也一直保持一致行动。

3、延江有限/发行人与天惠薄膜的主营业务相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自延江有限设立至今，延江有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打孔无纺布和PE打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天惠薄膜自设立至被延江有限吸收合并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一直为“PE打孔膜的制造及销售”，两者在吸收合并前的主营业务相同。



GRANDWAY

4、延江有限/发行人吸收合并天惠薄膜后一直持续稳定运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自延江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对天惠薄膜的吸收合并至今，延江有限/发行人一直保持持续稳定运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延江有限吸收合并天惠薄膜前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的被认定为由谢氏家族控制的条件下，两者属于同受谢氏家族控制企业，因此，延江有限吸收合并天惠薄膜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延江有限与天惠薄膜就合并事宜签署的相关协议，合并基准日为 2009 年 7 月 5 日，天惠薄膜各股东以天惠薄膜于合并基准日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按 1:1 比例向延江有限增资，延江有限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050 万元，投资成本为 1,000 万人民币，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天惠薄膜的相关财务报表，延江有限吸收合并天惠薄膜时，天惠薄膜处于亏损状态。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责任有限公司对天惠薄膜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大学评估[2017]FZ0007 号”《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涉及的厦门天惠薄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天惠薄膜截至 2009 年 7 月 5 日的资产总额为 4,091.57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延江有限吸收合并天惠薄膜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具备公允性。

（二）天惠薄膜的注销程序及资产移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天惠薄膜成立的目的是购买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湖里园 87-88 号的厂房。根据发行人及天惠薄膜的工商登记资料，天惠薄膜 2009 年 11 月注销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GRANDWAY

1、2009 年 5 月 10 日，天惠薄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天惠薄膜与延江有限吸收合并，合并后的延江有限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增资变更等手续，天惠薄膜办理工商登记注销等相关手续，天惠薄膜办理注销登记后，所有的资产、负债由合并后的延江有限承接，天惠薄膜的所有员工由合并后的延江有限继续聘用。

2、2009年5月10日，天惠薄膜与延江有限签订了《合并协议》，对合并形式、合并前后的注册资本及各股东出资情况、债权债务处理情况、职工安置办法等予以约定。同日，延江有限与天惠薄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吸收合并事宜。

3、2009年5月20日，天惠薄膜于《厦门日报》发布合并公告。

4、2009年7月20日，天惠薄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停止经营活动予以解散，并成立清算组。2009年7月24日，天惠薄膜清算组于厦门市工商局予以备案。

5、2009年9月14日，天惠薄膜取得了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厦湖国税通[2009]282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注销税务登记。

6、2009年10月26日，天惠薄膜取得了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厦地）税湖字第[2009]710号”《核准注销税务登记/社保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税务登记/社会保险登记。

7、2009年10月27日，天惠薄膜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按照清算后的资产、负债与延江工贸进行合并；同日，延江工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按照清算后的资产、负债承接天惠薄膜的资产、负债。

8、2009年10月30日，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楚正会验字[2009]第106号）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7月5日止，延江有限已收到天惠薄膜移交的债权、债务清册，新增吸收合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合并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万元，实收资本为1,050万元。

9、2009年12月11日，天惠薄膜取得了厦门市工商局下发的“登记内销字[2009]第2002009121050015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工商登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天惠薄膜注销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已按照有关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移交；天惠薄膜已于2009年12月11日完成注销，且其税务登记已经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核准注销，不存在税收应缴未缴的情形。



GRANDWAY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厦门盛洁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根据厦门盛洁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盛洁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①2010年4月，设立

厦门盛洁系于2010年4月30日由谢继华、谢继权、谢淑冬、谢影秋共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时登记的住所为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思明园155-156号，法定代表人为谢继权，注册资本为800万，实收资本为240万，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无纺布制品、塑料制品、复合材料（不含商场零售）。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首期出资人民币240万元，于公司设立登记前到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560万元，由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厦门盛洁设立时履行的基本程序如下：

A、2010年4月19日，厦门市工商局下发了“登记内名预核准字2010第200201004131000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名称为厦门盛洁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B、2010年4月22日，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楚正会验字[2010]第0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21日，盛洁无纺布已收到了各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40万元，皆为货币出资。

C、2010年4月30日，厦门盛洁取得了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厦门盛洁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继华	320	96	40
2	谢继权	240	72	30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谢淑冬	120	36	15
4	谢影秋	120	36	15
合 计		800	240	100

②2010年10月，缴足出资

厦门盛洁股东于2010年10月缴足第二期出资，本次缴足出资履行的基本程序如下：

A、2010年9月14日，厦门盛洁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股东缴足第二期出资560万元，其中谢继华出资224万元，谢继权出资168万元，谢影秋出资84万元，谢淑冬出资84万元。

B、2010年9月15日，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楚正会验字[2010]第13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14日，厦门盛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本560万元，皆为货币出资。

C、2010年10月21日，厦门盛洁取得了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厦门盛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继华	320	40
2	谢继权	240	30
3	谢淑冬	120	15
4	谢影秋	120	15
合 计		800	100

③201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厦门盛洁股东于2012年12月进行了第一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基本程序如下：

A、2012年12月3日，厦门盛洁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分别将其持有的厦门盛洁40%、30%、15%、15%的股权以320万元、240万元、120万元、12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延江有限。

B、2012年12月3日，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分别与延江有限签署了《厦门盛洁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C、2013年1月10日，厦门盛洁取得了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新的《企业法



GRANDWAY

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厦门盛洁成为延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延江有限	800	100
合 计		800	100

（2）厦门盛洁的主要业务、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亏损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厦门盛洁的陈述、厦门盛洁的工商登资料、厦门盛洁报告期内的原始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厦门盛洁的主要业务为热风无纺布的生产，其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	1,500.59	1,377.28	1,291.54	1,659.33
总负债	756.37	597.39	546.15	925.67
净资产	744.22	779.89	745.39	733.66
营业收入	105.69	362.23	436.46	1,691.22
营业利润	-56.35	42.53	19.10	248.83
净利润	-43.84	31.03	11.73	186.6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厦门盛洁 2016 年度出现亏损的原因为：厦门盛洁拥有自己的厂房和国产热风无纺布生产设备，2013 年厦门盛洁向延江有限供应热风无纺布，实现销售收入 1,691.22 万元，毛利率为 22.9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毛利率基本一致。2014 年和 2015 年厦门盛洁主要接受发行人及其前身延江有限的委托加工，并根据市场价收取委托加工费分别为 436.46 万元和 362.23 万元；2015 年厦门盛洁对其国产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从 2015 年 11 月开始将其所拥有的厂房和设备按照市场价出租给发行人并收取租金，2016 年收取的租金为 105.69 万元。



GRANDWAY

2、厦门和洁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根据厦门和洁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验查，厦门和洁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①2010年4月，设立

厦门和洁系于2010年4月30日由延江有限、黄书强共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时登记的住所为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思明园159-161号，法定代表人为谢继权，注册资本为800万，实收资本为240万，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无纺布制品、塑料制品、复合材料。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首期出资人民币240万元，于公司设立登记前到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560万元，由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厦门和洁设立时履行的基本程序如下：

A、2010年4月13日，厦门市工商局下发了“登记内名预核准字[2010]第200201004131000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名称为厦门和洁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B、2010年4月22日，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楚正会验字[2010]第05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21日，厦门和洁收到了各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40万元，皆为货币出资。

C、2010年4月30日，厦门和洁取得了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厦门盛洁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延江有限	560	168	70
2	黄书强	240	72	30
合 计		800	240	100

②2010年6月，缴足出资

厦门和洁股东于2010年6月缴足第二期出资，本次缴足出资履行的基本程序如下：

A、2010年5月26日，厦门和洁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公司实收资本



GRANDWAY

由 24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其中延江有限出资 240 万元，黄书强 240 万元。

B、2010 年 5 月 26 日，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楚正会验字[2010]第 07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21 日，厦门和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本 560 万元，皆为货币出资。

C、2010 年 6 月 13 日，厦门盛洁取得了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厦门盛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延江有限	560	70
2	黄书强	240	30
合 计		800	100

③201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厦门和洁于 2015 年 5 月进行了第一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基本程序如下：

A、2015 年 5 月 5 日，厦门和洁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延江有限、黄书强分别将其持有的厦门和洁 3.50%股权、1.50%股权以 28 万元、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翁琦清。

B、2015 年 5 月 5 日，延江有限、黄书强分别与翁琦清签订《厦门和洁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厦门和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延江有限	532	66.50
2	黄书强	228	28.50
3	翁琦清	40	5
合 计		800	100



GRANDWAY

(2) 厦门和洁的主要业务、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及厦门和洁的陈述、厦门和洁的工商登资料、厦门和洁报告期内的原始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 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厦门和洁的主要业务从事无纺布腰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厦门和洁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

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	4,566.40	5,125.84	4,303.28	2,657.66
总负债	3,881.50	4,556.27	4,150.44	2,692.60
净资产	684.90	569.57	152.84	-34.93
营业收入	3,253.82	3,128.45	1,805.03	1,091.04
营业利润	227.13	409.17	-20.32	-212.45
净利润	114.56	347.84	187.78	-212.4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 厦门和洁 2013 年对外销售的产品为纺粘无纺布, 2014 年开始生产无纺布腰贴, 新产品获得金佰利、恒安等客户的认可。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厦门和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91.04 万元、1,805.03 万元、3,128.45 万元和 3,253.82 万元, 其中 2014 年至 2016 年无纺布腰贴的销售收入 1,029.59 万元、2,940.11 万元、3,080.35 万元, 销售呈现较快增长。报告期内, 厦门和洁与发行人及其前身之间内部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厦门和洁向发行人及其前身 延江有限销售额	151.16	44.74	---	-
厦门和洁总销售收入	3,253.82	3,128.45	1,805.03	1,091.04
内部销售占比	4.65%	1.43%	0%	-
内部销售毛利率	24.10%	26.78%	---	-

厦门和洁主要是直接销售给外部客户, 通过发行人对外销售的占比低, 且 2015 年和 2016 年销售给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类似产品销售毛利率基本一致。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厦门和洁与发行人的内部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厦门市同安区地方税务局、厦门市同安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和《纳税证明》, 厦门和洁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3、南京延江基本情况



GRANDWAY

(1) 历史沿革

根据南京延江的工商登资料并经验，南京延江系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由延江有限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时登记的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翔凤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谢继华，注册资本为 50 万，实收资本为 50 万，经营范围为“非织造布的制造、销售；聚乙烯塑料、塑料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延江设立时履行的基本程序如下：

①2015 年 5 月 8 日，南京市工商局下发了“(01190012)名称预核登记[2015]第 0508022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名称为南京延江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②2015 年 5 月 25 日，南京延江取得了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编号为 3201210002015052502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京延江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延江有限	50	50	100
合 计		50	50	100

根据南京延江的工商登资料并经验，南京延江设立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南京延江的主要业务、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延江的陈述、南京延江的工商登资料、南京延江的原始财务报表并经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南京延江的主要业务为打孔无纺布的生产及销售。南京延江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或者 20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或者 2015 年度
总资产	867.49	179.37
总负债	807.56	194.10
净资产	59.92	-14.73



GRANDWAY

项 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或者 20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或者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22.98	---
营业利润	77.72	-64.73
净利润	74.65	-64.7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南京延江 2015 年尚处于开办期未有生产经营活动，故 2015 年呈亏损状态。自 2016 年起，南京延江接受发行人的委托生产打孔无纺布，并向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收取委托加工费。2016 年，南京延江收取的委托加工费为 722.98 万元，委托加工毛利率与市场上委托加工的毛利率水平基本相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和洁与发行人的内部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厦门市同安区地方税务局、厦门市同安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和《纳税证明》，厦门和洁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的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资料，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简历、本所律师对上述少数股东的访谈提纲并经查验，发行人的非全资子公司为厦门和洁，其少数股东为黄书强、翁琦清，分别持有厦门和洁 28.50%、5.0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时，黄书强、翁琦清的履职情况如下：

1、黄书强作为厦门和洁的总经理，全面负责厦门和洁的各项事务。1979-1990 年从事个体经营；1991-2005 年任福建恒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2009 年任科思达(厦门)卫生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10 至今任厦门和洁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翁琦清作为厦门和洁的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厦门和洁的研发、技术、售后和部分销售业务，1985 年任厦门华纶化纤有限公司分厂副总工程师，1995 年任北京倍舒特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2009 年任杭州新余宏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自厦门和洁 2010 年 4 月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副总经理。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律师对少数股东的访谈、少数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验，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除担任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厦门和洁的高管职务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三废处理情况，环保资质情况以及环保设施、环保投入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4）

（一）三废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三废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	具体内容	处理方法及标准
废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污染物主要是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发行人的生产不产生废气，但塑料米在螺杆挤出机加热过程中以及纤维在热风定型、冷风冷却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极少，同时，纤维在开松、梳理及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纤维粉尘	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极少，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浓度要求。发行人通过安装大功率通风空调，加强车间内空气对流和换气，有利于有机废气的扩散和稀释。 粉尘在作业点附近采用旋风除尘装置收集粉尘，收集后的粉尘作为固废处理，除尘装置尾气通过排气筒有组织高空排放。
固废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边角料	部分边角料直接回收用于生产，次品及部分边角料则外卖给有资质的专业回收机构，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环保资质情况以及环保设施、环保投入情况

1、环保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出具的文件、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环保资质文件如下：

(1) 发行人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思明园87-88号、厦门市同安区西塘路101号的生产分别于2014年9月12日取得了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皆至2015年3月11日。2015年3月4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下发《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关于厦门延江工贸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换证的函》认定，延江有限的热风无纺布机打孔无纺布加工项目、打孔膜车间及打孔无纺布车间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废气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同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8号《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热风无纺布机打孔无纺布加工项目、打孔膜车间及打孔无纺布车间项目不属于“应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范围。

(2) 厦门盛洁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思明园155-156号第1-2层的生产于2014年7月21日取得了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核发的“厦同环[2014]证字第5178JS0879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20日；第三层的生产于2014年7月21日获得了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核发的“厦同环[2014]证字第5178JS0878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20日。

(3) 厦门和洁于2017年3月20日取得了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核发的“3502122017000095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19日。

(4) 南京延江于2017年1月16日获得了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320115-2017-000011-B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2日起至2020年1月11日。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2,000吨打孔无纺布”于2015年12月3日取得了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下发的同意实施的环境影



GRANDWAY

响评价文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

2、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的三废排放情况，公司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化粪池、通风空调、除尘设备及高空排气筒。化粪池在公司所购置的厂区中已预先配置，现有化粪池 5 座，通风空调 145 台，除尘设备及高空排气筒 4 台/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相关环保资质、进行合理的环保投入，并按照规定进行三废处理。

十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整体变更及分红转增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5）

（一）延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资料、三会文件等并经验，发行人前身延江有限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公司过程涉及转增股本的情形，整体变更时的自然人股东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道平、谢淑冬、林彬彬需就其在股改过程中获得的转增股本数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下发的“财税[2015]41 号”《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规定：“个人应在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税行为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非货币性投资包括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企业，以及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参与企业增资扩股、定向增发股份、股权置换、重组改制等投资行为”。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下发的“闽地税函[2012]247 号”《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



GRANDWAY

投资及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个人存在以下情况，按规定一次性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困难的，经纳税人申请，相关企业作一定承诺后，报县（市、区）地税局审核同意，可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限内，分期缴纳：……，（二）对进入上市资源后备库的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不含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获得转增股本数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申请分期纳税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税款申请表》，经相关企业在申请表中‘企业承诺部分’签字盖章确认和主管地税机关审核同意后，报县（市、区）地市局审核。县（市、区）地税局审核同意的，应报设区的市地税局备案。”据此，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道平、谢淑冬、林彬彬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分期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

经查验，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道平、谢淑冬、林彬彬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分别取得了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江头分局下发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事项准予备案通知书》，就其分 5 年期缴纳延江有限整体变更转增股本过程中的应纳个人所得税事宜予以备案，分期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纳税总额 (万元)	计划缴纳年份及每期缴纳金额（万元）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谢继华	467.44	93.49	93.49	93.49	93.49	93.49
谢继权	233.72	46.74	46.74	46.74	46.74	46.74
谢影秋	116.86	23.37	23.37	23.37	23.37	23.37
谢淑冬	116.86	23.37	23.37	23.37	23.37	23.37
谢道平	116.86	23.37	23.37	23.37	23.37	23.37
林彬彬	116.86	23.37	23.37	23.37	23.37	23.37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纳税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道平、谢淑冬、林彬彬已按照备案内容缴纳了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报告期内分红及转增时自然人股东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相关分红决策文件、自然人股东纳税凭证等并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红和自然人股东纳税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分红金额	纳税金额	分红金额	纳税金额	分红金额	纳税金额
谢继华	728.00	145.60	400.00	80.00	400.00	80.00
谢继权	364.00	72.80	200.00	40.00	200.00	40.00
谢影秋	182.00	36.40	100.00	20.00	100.00	20.00
谢淑冬	182.00	36.40	100.00	20.00	100.00	20.00
谢道平	182.00	36.40	100.00	20.00	100.00	20.00
林彬彬	182.00	36.40	100.00	20.00	100.00	20.0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
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延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报告期内的分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纳税义务；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而不涉及缴纳个人
所得税事宜。

十四、关于人工成本。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
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
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说明报告期各年度的人
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人工成本、各类员工
人数、产量、销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
的合理性；披露应付职工薪酬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
各年度调节利润的情形；披露发行人满足季节性生产变化人员需求的具体安
排，是否存在用工不合法及未为员工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披露发行人董事工资水平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请保荐
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



GRANDWAY

露问题 37)

(一) 薪酬政策、工资奖金规定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工资奖金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励两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1) 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 绩效奖励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年度经营指标核定年度奖励总额，并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个人年度工作目标的考核情况核发个人的奖励。绩效奖励在年报完成后发放。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总额、等级、系数、计算和发放办法等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对发行人上市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做出其他安排。

2、普通员工的薪酬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薪酬发放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薪酬发放管理规范》对发行人普通员工的薪酬制度、工资奖金的予以详细规定，基本规定如下：

发行人全体员工的薪资由基本收入加变动工资构成。其中，员工的基本收入包括基本工资、岗位补贴，根据员工岗位责任、个人能力、个人资历在转正时确定，发行人周期性根据行业变化、公司发展情况、个人岗位变化或基数变化予以调整；变动工资包括绩效工资（绩效基数*绩效系数）、加班工资、满勤奖，并扣除个税税费等。为确保工薪保密，发行人对于管理岗与行政岗的工资发放采取部分保密措施。员工薪资的计算期间为每月 1 日至月底，薪资发放日期为每月 15 日，遇节假日顺延。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普通员工薪酬制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情形。

（二）应付职工薪酬波动较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和相关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5 年度的应付职工薪酬波动较大，其主要原因为：随着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发行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等员工计提的年终奖金相应大幅增长。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满足季节性生产变化人员需求的具体安排、用工情况及未为员工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季节性临时用工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季节性临时用工，也不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根据厦门同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劳动法和其他有关劳动管理、劳动安全、劳动保护、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保险金，不存在劳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及劳动、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厦门市同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的情形。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17 年 1 月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GRANDWAY

（四）董事工资水平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抽查发行人董事的工资单，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董事的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年度薪酬总额（万元）
1	谢继华	董事长、总经理	230.00
2	谢继权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30.00
3	谢影秋	董事	230.00
4	谢淑冬	董事	230.00
5	方和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76.10
6	黄腾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5.36
7	江曼霞	独立董事	9.2
8	李培功	独立董事	9.2
9	黄健雄	独立董事	9.2
10	林祥春	监事	20.12
11	陈颖慧	监事	-
12	林建跃	监事	41.10
13	俞新	副总经理	77.22
14	脱等怀	副总经理	45.76
15	蔡吉祥	研发工程师、研发部无纺布项目经理	23.33
16	李世煌	工艺工程师、研发部副经理	23.46

注：陈颖慧为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薪。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董事的任职资格证书并经验，发行人的董事中的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皆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方和平、黄腾为发行人的管理核心员工，发行人董事的薪酬主要系考虑其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董事的薪酬政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四/（一）/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增长，使得根据发行人内部绩效奖金计提政策计算的董事绩效奖金较高，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五、请发行人说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折算的金额 4,970.93 万元

在根据相关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计入资本公积涉及事项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涉及相关税收的计算过程，是否存在损害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63）

（一）整体折股履行的基本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文件，延江有限按照相关审计报告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基本程序如下：

1、2015 年 4 月 22 日，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347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延江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124,709,320 元。

2、2015 年 6 月 29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2015）榕联评字第 249 号”《厦门延江工贸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厦门延江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延江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1,500.28 万元。

3、2015 年 6 月 29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延江有限的净资产值折股出资，其中 7,5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未折股部分根据相关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计入资本公积，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延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4、2015 年 6 月 29 日，延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延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延江有限的一切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5、2015 年 6 月 29 日，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797 号”《验资报告》，延江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大经审计的净资产，延江工贸可根据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已以延江有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础，将 75,000,000 元折算为股本，未折算的股本的 49,709,320 元人民币在根据相关税法代扣代缴个人



GRANDWAY

所得税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占发行人申请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6、2015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延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履行了《公司法》所规定的相关程序。根据发行人少数股东的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计入资本公积涉及事项不存在损害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报告及工作底稿。（《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50）

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补充了相应的工作底稿。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内变更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等，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



GRANDWAY

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延江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验，发行人及延江有限最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7,5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通过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数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及延江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GRANDWAY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发行人系由延江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延江有限2000年4月3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163.02万元、8,555.08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1,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250,609,942元，不少于2,00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15,735,575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7,500万股，本次发行的不超过2,500万股（含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是打孔无纺布和PE打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标准指引》、《产



GRANDWAY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所处产业为纺织品行业，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鼓励类行业之“二十 纺织，9、采用编织、非织造布复合、多层在线复合、长效多功能整理等高新技术，生产满足国民经济各领域需求的产业用纺织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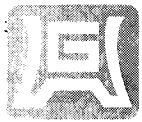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延江有限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打孔无纺布和PE打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发行人及延江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延江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氏家族，亦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http://gsxt.saic.gov.cn/>），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经验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



GRANDWAY

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相关公开信息（<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等网站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相关公开信息（<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等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GRANDWAY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上市规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2,500 万股（含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不超过 10,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2.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 2,500 万（含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不超过 1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延江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延江有限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有关股东的承诺，发行人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已持有发行人股份 36 个月以上，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该部分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拟进行的股东公开发售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六条关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规定。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33483761X0”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网站信息、乾亨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2017 年 1 月，乾亨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90,000 万元增至 110,000 万元。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乾亨投资仍持有发行人 4%的股份，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100
合计		110,000	100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776,372 元、369,549,999 元、464,693,776 元、599,259,586 元，其中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513,363 元、368,126,461 元、461,751,568 元、598,994,900 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9.43%、99.61%、99.37%、99.9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网站信息并经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厦门盛洁于 2016 年 12 月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塑料薄膜制造；非织造布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GRANDWAY

填写的《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查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网站信息并经验,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监事陈颖慧的兼职单位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董事的对外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发行人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陈颖慧	监事	——	乾亨投资董事	股东
			GF Qianheng I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骑鹅游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 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1) 银行担保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金融机构	被担保方	担保方
495	工商银行厦门翔安支行	发行人	谢继华、谢继权、厦门和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谢继华、沈庆红、谢继权、谢道平、谢影秋和厦门盛洁以自有房屋抵押担保
585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厦门和洁	谢继华、谢继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以自有房屋抵押担保, 厦门和洁提供抵押担保
200			发行人
700	建设银行	发行人	谢继华、谢继权、沈庆红、魏纯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以自有房屋抵押担保
600			
500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发行人	谢继华、厦门和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GRANDWAY

(2) 委托贷款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发行人	谢继华、谢继权、 谢道平、谢影秋、 谢淑冬、林彬彬	上海华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 责任保证	1,435.5	展期重新约定的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后两年止
	厦门和洁				
	厦门盛洁				
	延兴投资				
	兴延投资				
	南京延江				
发行人	谢继华、谢继权、 谢道平、谢影秋、 谢淑冬、林彬彬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后起两年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查，发行人2016年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1,455.88万元。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查相关产权证书，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ztlz/query/>) 网站信息, 在补充核查期间内, 发行人新取得五项专利,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发行人	一种热风无纺布	发明	201310301601.1	2013.7.17	2016.8.24
2	发行人	一种含棉无纺布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310316078.X	2013.7.25	2016.9.7
3	发行人	一种打孔压花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521015107.X	2015.12.9	2016.7.6
4	发行人	一种打孔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620201218.8	2016.3.16	2016.10.12
5	发行人	一种闭孔发泡材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496671.6	2016.5.27	2016.12.7

2、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查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2,000 吨打孔无纺布项目”拟使用的土地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取得由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核发的“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5140 号”《不动产权证书》。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3,726.15 万元、净值为 10,783.35 万元的机器设备; 原值为 760.49 万元, 净值为 243.37 万元的运输设备; 原值为 700.89 万元, 净值为 370.83 万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GRANDWAY

4、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478.69万元，主要建设项目为主要是生产设备的购建，少部分为厂房装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七/（一）/1”所述之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租金缴纳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一）”。

经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符合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争议与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六/（二）、七/（二）、八/（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五/（二）、七/（二）”、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二）、六/（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房屋租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1）一般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发行人	建设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600	2016.11.9 -	谢继权、魏纯滨 谢继华、沈庆红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2017.10.8	发行人	抵押担保
发行人	建设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700	2016.11.9 -	谢继权、魏纯滨 谢继华、沈庆红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2017.11.8	发行人	抵押担保
发行人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500	2016.11.1 -	谢继华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0.31	厦门和洁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1000	2016.12.5 -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厦门和洁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585	2016.9.22 -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谢继权、谢继华	连带责任保证
				厦门和洁	抵押担保

（2）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①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HXWD2016102”的《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委托人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合法资金委托贷款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为14,355,000元。发行人为本次贷款签署了编号为FEHTJ16D04QU0P-C-02的《协议书》支付保证金1,300,000元；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



GRANDWAY

林彬彬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FEHTJ16D04QU0P-U-01的《保证函》；厦门和洁、厦门盛洁、延兴投资、南京延江和兴延投资分别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FEHTJ16D04QU0P-U-02、FEHTJ16D04 3QU0P-U-04 、 FEHTJ16D04QU0P-U-05 、 FEHTJ16D04QU0P-U-06 、 FEHTJ16D04QU0P-U-07 的《保证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五/（二）/1/（2）”]。

②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公委贷字第 ZH1600000177303 号”的《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委托人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合法资金委托受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为 3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止。林彬彬、谢道平、谢继华、谢继权、谢淑东、谢影秋为本次贷款签署了编号为“GFBP0592201600902-1”、“GFBP0592201600902-2”、“GFBP0592201600902-3”、“GFBP0592201600902-4”、“GFBP0592201600902-5”、“GFBP0592201600902-6”的《保证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五/（二）/1/（2）”]。

2、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预计销售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2016.9.15-2018.9.14
2	佛山市啟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打孔无纺布、无纺布	2017.1.1-2017.12.31
3	桂林洁伶工业有限公司	打孔膜、打孔无纺布、无纺布	2017.1.1-2017.12.31
4	伊藤忠	打孔膜、打孔无纺布、热风无纺布等	2016.6.2-2017.6.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六/（二）、1”、《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五/（二）/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五/（二）/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为 4,210,530 元，其中金额较大（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为保证金(含押金)、退税款等无风险组合 3,116,800 元，主要为发行人的出口退税款。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的账面余额为 2,199.4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金额超过 50 万)的其他应付款为计提费用 1,678.27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应付供应商的运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GRANDWAY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	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6年度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延江有限于2010年获得了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035100050），该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2013年7月，延江有限通过了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的复审认定，获得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335100036，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限于2016年届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2016年11月23日，发行人通过了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的复审认定，获得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635100044，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2016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新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企业创新、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项目资金	12.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厦门市第一批企业创新、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项目及拨付资助经费的通知》（厦科联[2014]23 号）
2	绵柔触感 3D 立体打孔膜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00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重点技术创新及产学研项目支持资金计划的通知》（厦经信技术[2015]225 号）
3	2016 年重点技术创新项目	40.00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厦门市重点研发创新及产学研项目支持资金计划的通知》（厦经信技术[2016]258 号）
4	工业企业用电奖励	39.59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二季度工业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资金的通知》（厦经信运行[2016]347 号）
5	2015 年研发费用补助	39.9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联合发布〈厦门市科技计划申报指南(2016 年)〉的通知》（厦科联[2015]35 号）

注：第1项补贴系发行人2014年补贴项目“《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适用于企业创新项目）”

30万元补贴款的余款12万元；第二项补贴系发行人2015年补贴项目“《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适用于企业创新项目）”70万元补贴款的余款25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厦门市翔安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月16日出具的“厦地税翔[2017]0217002号”《涉税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厦门市翔安区地方税务局处罚的情形；根据厦门市翔安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的“（141）厦国证明00025454号《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偷、逃税，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厦门市同安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月18日分别出具的“厦地税同[2017]02170005号”、“厦地税同[2017]02170006号”《涉税证明》，厦门和洁、厦门盛洁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厦门市同安区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厦门市同安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厦同国税纳字证（自）[2017]第2740号”《纳税证明》、2017年1月16日出具的“厦同国税纳字证（自）[2017]第2672号”《纳税证明》，厦门和洁自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未发现在此期间存在重大偷税、逃税、抗税等案件记录、厦门盛洁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未发现在此期间存在偷税、逃税、抗税等案件记录。

根据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延江自2016年7月1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税务被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处罚的情况；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2月10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南京延江自2016年7月1日至今在其经营活动中，尚未发现偷漏逃等严重违反纳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上述行为而受到处罚。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经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厦门市环境保护部门（<http://www.xmepb.gov.cn/>）、南京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njhb.gov.cn/>）官方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2月15日分别下发的“厦质监证字[2017]067、068、069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盛洁、厦门和洁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十、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继续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double-lined border.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GRANDWAY LAW OFFICES" at the top and "BEIJING" at the bottom, separated by a vertical line. The inner ring contain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国枫" on the left and "律师事务所" on the right. In the center is a five-pointed star. Below the star,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北京" are visible. The seal is stamped in black ink on a white background.



经办律师

郑超

徐

2017年3月23日

附表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国家、销售金额等情况

年份	集团	关联企业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 外销
2016 年	金佰利	韩国 YK	16,369.42	27.32%	是
		金佰利（南京）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5,406.57	9.02%	否
		越南 KC	1,659.94	2.77%	是
		马来西亚 KC	650.78	1.09%	是
		印度尼西亚 KC	464.84	0.78%	是
	宝洁	广州宝洁	4,750.50	7.93%	否
		印度宝洁	3,538.60	5.90%	是
		韩国宝洁	677.58	1.13%	是
		菲律宾宝洁	522.25	0.87%	是
		埃及宝洁	233.48	0.39%	是
	恒安	福建恒安家庭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2,275.53	3.80%	否
		恒安（中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1,665.18	2.78%	否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1,436.97	2.40%	否
		恒安（天津）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1,017.15	1.70%	否
		恒安（湖北）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751.83	1.25%	否
	伊藤忠	ITOCHU CORPORATION	2,152.76	3.59%	是
	洁伶	桂林洁伶工业有限公司	1,604.45	2.68%	否
		南宁洁伶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69.31	0.45%	否
2015	金佰利	韩国 YK	1,1065.21	23.81%	是
		金佰利（南京）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2,334.26	5.02%	否
		越南 KC	1,526.28	3.28%	是
		印度尼西亚 KC	652.35	1.40%	是
		马来西亚 KC	545.74	1.17%	是
	恒安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2,745.14	5.91%	否
		恒安（中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397.71	5.16%	否
		恒安（天津）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1,733.33	3.73%	否
		恒安（四川）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1,710.27	3.68%	否
		恒安（湖北）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1,520.47	3.27%	否
	宝洁	广州宝洁	2,390.37	5.14%	否
		印度宝洁	522.92	1.13%	是



GRANDWAY

年份	集团	关联企业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 外销	
		韩国宝洁	458.55	0.99%	是	
		菲律宾宝洁	454.91	0.98%	是	
		埃及宝洁	198.98	0.43%	是	
	洁伶	桂林洁伶工业有限公司	1,992.42	4.29%	否	
		南宁洁伶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301.56	0.65%	否	
	重庆百亚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776.50	1.67%	否	
	2014	金佰利	韩国 YK	10,031.90	27.15%	是
			金佰利（南京）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398.10	3.79%	否
越南 KC			1,379.44	3.73%	是	
印度尼西亚 KC			866.12	2.34%	是	
台湾 KC			427.65	1.16%	是	
恒安		恒安（中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398.68	6.49%	否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2,133.24	5.78%	否	
		恒安（四川）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1,605.44	4.34%	否	
		恒安（湖北）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1,226.21	3.32%	否	
		恒安(天津)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1,181.32	3.20%	否	
宝洁		广州宝洁	1,631.00	4.41%	否	
		菲律宾宝洁	620.83	1.68%	是	
		美国宝洁总部	299.15	0.81%	是	
		北京宝洁	29.08	0.08%	否	
		德国宝洁	5.73	0.02%	是	
洁伶		桂林洁伶工业有限公司	1,923.01	5.20%	否	
		南宁洁伶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43.38	0.66%	否	
倍舒特		北京倍舒特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431.38	1.17%	否	
		北京倍舒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7.48	0.88%	否	



GRANDWAY